

证券代码：837291

证券简称：汉盛海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

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六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九条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利润分配对应报告期的盈利规模、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第十条 公司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二)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三)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 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特殊情况；
- (五) 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指以下情形：

- (一)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 (二)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现金分红的比例：

- (一)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二)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三) 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并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四)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

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十三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决策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二）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三）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股东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

第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六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

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披露要求，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规定事项及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冲突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